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原国贸展厅、东写字楼等区域改建项目投资方案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6年3月22日)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变更原国贸展厅、东写字楼等区域改建项目投资方案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方案，是根据政府相关规定和国贸中心东楼改造及交通一体化工程实际建设情况而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变更原国贸展厅、东写字楼等区域改建项目投资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署：

王克勤  
王克勤 (代马蔚华)  
王克勤  
黄汝璞